

邱馨儀、何憶如、洪幸如（2000）

壹、前言

宇宙間無論哪一種現象，都是常動不息、變遷不已的，因此，無論什麼事情都有其因果關係。人類身處其中，與之進退變化，而歷史就是研究人類社會之沿革，而認識其變遷進化之因果關係，並進一步期望藉由前事之因能預測後事之果，或藉前事之誤謀求改良補救方法，以求人類世界之完美。對於教育事業，學者也欲就探討過往教育史實，以謀求日後教育新方向，故而有教育領域的歷史研究存在。以下就什麼是歷史研究、史觀的演變、研究步驟、限制及新方向等來介紹此一研究方法。

一、歷史研究（historical research）的意義（報告人：馨儀）

- （一）以批判探究的精神，探求過去事實的意義及其聯繫性，而作綜合的敘述（呂廷和，1969）。
- （二）以批判探究精神寫成的歷史事件或事實作完整敘述與描寫，目的在於發現真理並予以傳播（郝德元，周濂，民 1990）。
- （三）以既存的歷史事實為研究對象的一種研究方法（王隆盛，民 1994）。
- （四）有系統地蒐集及客觀的評鑑與過去發生之事件有關的資料，以考驗事件的因果或趨勢，俾提出準確的描述與解釋，進而有助於解釋現況或預測未來的一種歷程（王文科，1995）。

綜上所述，歷史研究即是以既存的歷史事實為對象，系統地蒐集與客觀地鑑定史料，以批判探究的精神推求史實的意義與聯繫關係，做出準確的描述與解釋，以幫助瞭解現況與預測未來的一種研究。

二、歷史研究的特性：

- （一）對象：已發生的史實。
- （二）研究廣度：有的學者，如：H.J.Eysenck，主張歷史研究僅能研究個別性現象，因為每一個史實都有其發生的獨特時空背景、文化因素。而有的學者，如：A. Toynbee，則認為可從個別中抽繹出普遍性通則藉歷史以預測未來。此二論調爭論不休，未有定論（王文科，1995）。
- （三）研究類型：歷史研究試圖藉著史料研析，以發現資料。
- （四）因史實眾多，史料浩瀚，故重視歸納法、比較法。

(五) 史料真偽互參，格外強調史料的鑑定（王隆盛，1994）。

三、與文獻分析（Literature analysis）之不同

在歷史研究中，歸納、比較、分析、綜合等科學方法都可以適度地被應用，如：科學的放射性探索測定法，將使歷史上的年代可被精確確認；研究歷史的文獻浩如煙海，更可透過科學清理、批評方法，使之井然有序，燦然可信，而其中最富關鍵性的方法便是分析法，因為要將分散各地的史料歸納一起而賦予意義，要經過一番分析；各種文獻的比較，其異同正誤，也靠分析來判定（杜維運，1999）。然而眾多史料中，以文獻所佔份量最多，因此在歷史研究中，以文獻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以探究所蒐集到的文獻資料之間和諧程度、賓主地位及其背後真正意義，亦不在少數。

歷史研究的重心在找出研究問題在整個歷史脈絡中的時代意義及歷史價值，強調掌握直接資料的重要，故而當研究者獲得與研究問題相關的資料時，必須確認其是否為直接資料？若不是，則如何可取得？經過這樣考證的過程後，才著手進行描述歷史現象、解釋因果關係、探究變遷因素及找出歷史意義等歷史敘事與歷史解釋（杜維運，1999）。然而文獻分析為歷史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之一，著重如實描述文獻內容並重新依年代安排文獻順序以便理解。由此可知，歷史研究與文獻分析為二種不同範疇之事項。

貳、近現代西方歷史觀念的演變（報告人：憶如）

一、歷史觀念的意義：

所謂歷史觀念指的是人們對歷史的看法。在近代西方，就是歷史哲學，表示思想家對歷史的思考和解釋（王晴佳，1998：8）。

十七世紀西方的科學革命對史學的影響為史學家們不再完全受神學觀念的宰制，十八世紀理性主義史學家主要是反宗教史學思想的。從十八至十九世紀，西方史學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對歷史本身運動的思考。科學革命後，大部分思想家力圖運用自然科學的成果，通過科學思辯找出歷史發展的動力和法則，進而理解現時，預測未來。他們通常認為歷史的發展是進步的。但是一次大戰的硝煙使得這一進步觀念宣告終結。史賓格勒《西方的沒落》一書，即是對西方文明走向沒落的感傷，同時也探討了傳統思辯歷史哲學的漏洞。二十世紀上半期分析歷史學家突出了歷史學家在認識歷史現象時的侷限，使得不少歷史學家

感到有必要對歷史研究的理論和方法都進行改造。這種對十九世紀歷史學的批判和重建歷史學的嘗試，在二次大戰之後有了長足的進展。

年代	二十世紀以前	二十世紀以後
歷史哲學	思辯的	分析的
探討內容	探討歷史演變、歷史過程本身， 例如歷史的循環、退化、進化	探討歷史的功用、歷史的性質。 例如歷史學家對歷史的認識、能力和侷限、理論、歷史學與其它科學之關係。

資料來源：報告人整理

二、十九世紀

(一) 背景：大體上來說，十九世紀在近代西方是一個平靜、安樂的世紀。當時很快發展的資本主義經濟，使得歐洲的中產階級對於他自己的價值和自己的未來都滿懷信心。

(二) 實證主義史學：在這種自信樂觀的社會氛圍中，大多數的歷史學家、思想家在回顧歷史的時候，他們的歷史思維具有兩大共同特徵：第一，在對歷史發展的看法上，他們遵循直線發展的模式，將地球上的各種文明、各個民族，依據他們心目中的標準，分出進步與落後、文明與野蠻。他們用一連串理性所設想出來的標準來判斷歷史。因此過去所發生的一切，只是思想家進行邏輯推演、邏輯解釋的對象或材料。第二，十九世紀的歷史學家在近代自然科學蓬勃發展的影響下，也力求運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來處理歷史，實證主義哲學正在此時對歷史學產生強有力的影響。正是這樣的背景，英國史家布瑞 (J.B. Bury, 1861-1927) 發出這樣斷言：**歷史是一門不折不扣的科學**。總括的說，十九世紀的歷史主流認為歷史研究的對象是客觀的，歷史學家需對之進行不帶主觀意識的研究，即所謂客觀主義的史學 (王晴佳, 1998:210-227)。

(三) 歷史主義：德國史學家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 為此一派別的代表。歷史主義觀點的核心在於區別自然的世界和歷史的世界。自然科學所關心的是不變性和永恆的反覆，是為了發現一般規則；而歷史學所關心的卻是獨特的、精神的和變化的領域。一個是「研究普遍定律」，另一個是「研究個

別事實」，這個根本差別決定各自要求不同的研究方法。曾說：如實直書。(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他們在鑑定史料時，力求審慎精確，在表達和敘述上則以不偏不倚為目的。離開史料，他們不做任何陳述，在尚未搞清各方立場前也不妄下判斷。自然，這樣的研究是艱辛的，但有一信念始終存在於他們心中：歷史真相是存在的，它的全貌的揭露是指日可待的。歷史主義研究學派堅持歷史學所研究的是人類全部活動的獨特性，從而葬送歷史學家用科學方法研究有關人性的問題。崇尚「為研究過去」而研究過去，割斷了歷史學與現在生活的聯繫（楊豫，1999:16-22）。

歷史主義者在考證史料時，所用的方法是相當科學的，至於其歷史觀念是否屬於實證主義則有所爭議。在此，筆者的立場傾向於兩個思想派別有所不同。理由是歷史主義者不以追求歷史演變的規律性為目的，而是以追求歷史真相為目的。

三、十九與二十世紀之交

（一）背景：英國史學家巴泰費爾德(H. Butterfield)感嘆道：二十世紀的歷史科學就不是這樣的幸運，這一科學遭受戰爭與革命的損害。在二十世紀初發生的一次大戰、蘇維埃革命和自然科學進一步的發展，基本改變了人們在歷史哲學方面的傳統觀念。在自然科學方面以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和普朗克量子力學為劃時代的變革。量子力學取消了經典物理學的嚴格的因果關係，而贊同對事件的集體規律性做出統計性的解答。原先那種「如果—那麼一定」的因果關係已讓位於「如果—那麼在某一概率上」的表述了。根據科學史家孔恩(Thomas Kuhn)的分析，二十世紀科學革命標誌著舊的典範的淘汰和新的典範的產生，這一過程必然是複雜而痛苦的（王晴佳，1998:239-240）。

（二）特徵：1914年戰爭的爆發不是當時的人所能理解與預料的大災難，影響所及思想家們不再認為他們能夠充分認識歷史，甚至理解歷史的演變。也正由於他們看到人類認識自身歷史的侷限性，分析歷史哲學家重視歷史認識論、方法論的探究，從而豐富了歷史哲學的內容。

（三）代表人物：本時期的代表人物史賓格勒(Oswald Spengler, 1880-1936)的著作--《西方的沒落》充分體現當時西方文化的轉變。他主張自然是由已成的事物(things-become)所構成，因此可以用規律來概括；而歷史則是由不斷

發生，並且不會再重現的單個事件所組成，它是有機的、不可逆的，沒有過去和未來之分。任何規律、因果都是反歷史的。他突出歷史中的相對性，並把歷史和自然作了嚴格的區分，更進一步發現存在於自然科學內部的相對性，即便是物理學的事實也不是完全客觀的，**每一個事實，即使是最簡單的事實，從一開始就包含著一種理論。**他的**歷史相對主義**主要體現在兩方面：一是歷史觀，以勾勒每一個文明獨立的發展歷程、摒棄進步觀念的文化型態學作為特徵；二是認識論，認為一切在流，一切在變，真理只存在思維領域當中，而在無始無終的歷史進程中，唯有事實，而且所謂的事實也只是相對的、離不開主觀的。這種思辯歷史哲學對歷史學的探究和解釋取代了對歷史本身的解釋，在一次大戰後發展迅速(王晴佳，1998:246-260)。

四、二十世紀

(一) 於十九世紀以前的西方歷史學家來說，「求真」和「客觀」是他們治史的目標，他們認為歷史研究中的主體和客體是涇渭分明的。但十九世紀所謂客觀的歷史真相，在克羅齊(B. Croce, 1866-1952)的眼中只是一種死的和無法理解的歷史。他認為歷史永遠應當嚴格的進行判斷，永遠當力求主觀。所謂主觀，也就是「精神」。而一切歷史都是當代史、精神的歷史。只有現在生活中的興趣方能使人去研究過去的事實。因此，這種過去的事實，只要和現代的生活的一種興趣打成一片，他就不是針對一種過去的興趣而是針對現在的興趣的。克羅齊的意圖是通過這樣的論證將歷史與現實統一起來，以求解決如歷史的確鑿性和有用性問題、歷史科學性的問題等。推進至史學運動，主要為使史學完全解脫神學的羈絆，而進到科學領域去(王晴佳，1998:279-285)。

(二) 而他的追隨者，英國哲學家柯靈烏(R. G. Collingwood, 1889-1943)看來，一切歷史都是思想的歷史。他從論證歷史學與自然科學的不同開始，自然科學家的任務則是尋求事件背後的原因和規律；歷史學家則在觀察過去的任何事件時，總會對一件事的內外在加以描述，所謂內在即指事件背後的思想。他認為只要發現歷史背後的思想，也就不必再尋找歷史現象的原因了。他們指出歷史與思想間的統一性也只是對已成事實的承認，而不是解決歷史認識論的方法或理論。因此，這種形而上的解說終究無法代替具體的歷史研究(王晴佳，1998:284-287)。

(三) 他們之後的卡爾 (E.H Carr) 在其名著《歷史是什麼》中提到：我們對歷史家和歷史事實間關係的討論使我們陷入一種困境，一邊是歷史不過是客觀事實的收集，事實重於解釋的論調；另一邊是歷史是歷史家心靈的主觀產物，用解釋來建立並控制歷史事實的論調。換句話說，一邊是將重點放在過去的論調，另一邊則是將歷史重點放在現在的論調。他認為這兩種論調都是不能支持的，如果歷史家反省他從事研究的過程會發現，他一邊塑造事實以適應解釋，一邊又塑造解釋以適應事實。要說哪一件重哪一件輕是不可能的。

解釋或事實的選擇和安排，由於兩者之間的交互作用，不知不覺就會有一些改變。這種解釋和事實之間的交互作用又會產生現在和過去的交互作用，因為歷史學家是現在的一份子，而事實則屬於過去。歷史和事實是不可分的，沒有事實歷史學家失去他的基礎，而沒有歷史學家去解釋事實，事實不過是死的、沒有意義的。所以歷史是什麼？歷史是歷史學家和事實之間不斷的交互作用的過程，現在和過去之間無終止的對話！(Carr, 1967:50~80)

(四) 三十年代美國史家貝克爾 (C. Becker, 1873-1945) 和比爾德 (C. A. Beard, 1874-1948) 對第一代美國史家接受蘭克歷史主義的治史態度作了改變，轉而強調歷史學的相對性，貝克爾有所謂的：「人人都是自己的歷史學家。」他們對歷史的整體看法是：第一，歷史學家不可能展現某個事件的全部過程，即使最簡單的事件也不可能；第二，歷史學家不能消除個人在觀察的偏差；第三，歷史研究沒有太大的益處，除非出於實用的目的；第四，歷史又為每個人所必須，而且一定具有；第五，歷史研究不能解決什麼重要的現實問題，卻能幫助人們處理一些日常生活。總的說來，他們的貢獻在於讓人注意到歷史學的主觀性和相對性 (王晴佳, 1998:299-307)。

(五) 二十世紀影響最大的思辯歷史學家湯恩比 (A. J. Toynbee, 1889-1975)，同史賓格勒一樣對文明社會的劃分，意圖反對西歐中心的傳統歷史觀念。他又力圖擺脫史賓格勒的宿命論，在各種文明中找尋出路。在其著作《歷史研究》中首先運用「後現代」這一術語，並且認為這一後現代時期始自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因為在這個時代，西方文化開始對其他地區產生深入的影響，使得其他非西方地區富強起來。他認為西方文化走向全球，使得西方人產生一種自我意識，更加清楚地認識到自身文化的侷限性和相對性。曾說：人類的生活是生活在時間的深度上，現在行動的發生不僅在預示將來，而且也是根據了過去，

假如你隨意忽視、不去思考甚或損傷過去，那麼你就妨礙自己在現在去採取有理智的行動。作為一名歷史學家，他力圖通過自己的研究來拯救西方文明，於是歷史就被賦予了一種尋求未來方向的意義(王晴佳，1998:310-321)。

五、西方史學的現狀

二次大戰對西方歷史學來說似乎是一個分水嶺，歷史研究的多樣化，取代了原來蘭克史學的統治地位。從此西方史學已經沒有原來那種單一的、直線式的發展形式，而是產生了各種各樣的學派和方法。

(一) 法國年鑑學派(Annales)

費弗爾(L. Febvre)、布絡赫(M. Bloch)於1929年創辦《歷史、經濟、和社會雜誌》，正式為年鑑學派奠基。此一時期的研究特色為他們蒐集了不少數據，為計量史學做準備。在研究重點上則力圖尋找經濟和社會之間的聯繫，並由此來解釋大眾思想和集體行為。其研究重點是橫向的和結構的研究，以求展現在一段歷史時期內一個社會全貌。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後，雜誌改名為《年鑑、經濟、社會、文明》，為布勞代爾(F. Braudel)所繼承。這一時期的研究重點有了改變，除了結構性的研究仍是重點，歷史學家也注意發現歷史的縱向趨勢。如布勞代爾在其書中嘗試了三種不同的歷史時間觀念：基本恆定的地理時間、社會機構的長時段、和歷史事件的短時段。年鑑學派在擴大歷史學的視野方面作出了顯著的貢獻。他們力求展示所謂「整體的歷史」，因而把歷史學家的興趣引到社會、經濟、人口、心理史等各個方面，代表西方歷史學的多樣化傾向(王晴佳，1998:310-321)。

(二) 超越歷史主義

德國歷史長期受蘭克學派的影響，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沒有本質上的變化，直至二十世紀，德國參與了兩次世界大戰，都以失敗而告終。於是歷史學家力圖分析德國參戰和戰敗原因。在六十年代，西方各國學生運動高漲和左傾思想普及、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影響下，其中費歇爾(F. Fischer)從傳統史料當中分析出一個不尋常的結果：德國長期以來的確有擴張主義的傳統。這一結論引發了所謂的費歇爾爭論，並得到許多人的贊同。因此，從這一時期開始，德國史學便超越了蘭克以來史學與現實之間不聯繫的現象，而與現實有著密切的關連。

繼續這樣的發展，新一代的史學研究分為兩派：一派認為人們可以在歷史研究中尋求建立某種模式；而另一派則認為這一企圖是不合實際的幻想(王晴佳，1998:334-344)。新一代的史學超越了蘭克以來單一的歷史研究形式。

(三) 英美史學的多樣化

自七十年代以來至今，雖然真正偉大人物的思想仍為人所重視，但思想史的重點已經從「菁英」移轉到「大眾」，並且與社會史有相互溝通的趨勢。這一趨勢也導致思想史家注意引進人類學、心理學、語言學、民俗學和比較文化學等各種方法，以求更多面的反應人類歷史的進程(王晴佳，1998:344-356)。

六、未來的史學

要想介紹當代後現代主義史學，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原因有二：首先，作為一種思潮，後現代主義在各方面都衝擊了西方的現代文化，很難將後現代主義在歷史領域的影響作一簡單概括，因為後現代主義的內涵及其外圍都十分模糊。其次，雖然當代西方不少史學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後現代主義的影響，但鑑於後現代主義對近代史學的根本否定，沒有人願意當眾宣布自己是後現代主義史學家。後現代主義向西方的歷史方法論作了以下強烈的挑戰：第一，後現代取消了對真實和事實的追求；歷史知識只是一種解釋或解讀，沒有真實的歷史可言。第二，沒有必要搜求所謂原始檔案材料，因為沒有第一手與第二手史料的區分，它們都是文本而已。第三，沒有必要尊重古人或歷史當事人，因為他們的作品或回憶不一定與事實更接近，古人與今人一樣，都只是提供一種有關過去的解釋。

大致而言，後現代主義對歷史寫作的影響，根據程度的不同，體現在三個方面。第一是對西方歷史學中的大寫歷史 (grandnarrative) 的否定，即那些以反對西歐中心論為目的的作品。這些作品代表的是世界史研究的新潮流，反映了後殖民主義時代史學的發展。例如薩伊(E. Said)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楊(R. Young)的《白人的神話：西方的歷史寫作》(White Mythologies: Writing History and the West)等。第二是那些注重原來歷史學中的「它者」，即下層社會、婦女、和少數民族的作品。這些作品形成了幾個流派，諸如新文化史、微觀史和日常史。這些流派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人類學、比較文化學的影響。比如達頓(R. Darnton)的《貓的大屠殺》(The Great Cat

Massacre)、金茨葆(C. Ginzburg)的《奶酪與蛀蟲》(The Cheese and the Worms)等。第三是運用後現代主義的文本理論寫作的作品，企圖取消歷史與文學之間的界線、過去與現在的界線以及真實與虛構的界線。這樣的作品不多，常引起爭論，如懷特(H. White)的《元歷史》(Metahistory)、史景遷(J. Spence)的《王氏之死》(The Death of Woman Wang)、《胡若望的疑問》(The Question of Hu)等。

總體上來說，用後現代主義理論與方法寫作的歷史著作並不多，大多數歷史學家仍然襲用傳統的歷史研究方法，強調運用和檢驗原始檔案材料。對於後現代主義所提出的歷史真實固然不可及，但歷史學家必須對此不懈的追求。正所謂「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王晴佳，1998:357-365)。

參、研究的步驟 (報告人：馨儀、幸如)

知名歷史學家 Edson 及 Kaestle 都認為歷史研究並沒有一個單一、一致的研究方法與步驟，歷史研究者總是不斷地運用其他研究的方法與理論進行研究(王隆盛，1994)。一般而言，有些歷史研究是直到資料蒐集齊全，才進行組織與詮釋資料；而有些則是以兩個以上觀點，採取一種「蒐集、撰寫」的反覆辯證循環過程進行研究(Wiersma，1995)。至此，我們必須對歷史研究有一個深刻的體認：歷史研究是在多種重複步驟下，進行的全盤性研究。因此，在此歷史研究雖被大略切分成四個步驟，但每一個步驟卻在研究的不同進程中不斷地重複。舉例來說，在整個歷史研究中，不僅在綜合史料尋求關係需要對其作解釋，在評斷史料真偽時，也要對史料作一解釋。以下便對歷史研究的四個步驟略作說明：

一、**問題研擬**：進行歷史研究的困難點之一，就是精確地擬定一個研究問題。

一般初學者常常面臨不是在浩瀚的歷史中找不到可研究的問題，就是即使找到研究問題，卻將問題的範圍界定得過於廣大，牽涉層面複雜造成研究的困難或深度的不足。L.G.Schalk 認為在確定一個研究主題時，應先探討四個問題(引自王隆盛 1994)：

- 1、 Where：事件何處發生？
- 2、 Who：涉及哪些人？
- 3、 When：事件何時發生？

4、 What kind : 有什麼活動參雜其間？

而 R. M. Travers 進一步指出，藉著改變以上四個問題範圍，我們就可以修改研究範圍的主題。

研究問題的敘述通常以三種型式表現（王文科，1995；Wiersma，1995）：

（一）問題句陳述：此種型式有助於在研究過程中，提高觀念間的連續性；及撰寫研究報告時，有效組織報告內容。如：Cutler(1989)，進行美國學校校舍在教育中之功用的歷史研究時，便在報告一開頭列舉出五個問題（Wiersma，1995）：

（1）在美國教育中，校舍何時變得受教育家矚目？

（2）為什麼變得受人矚目？

（3）校舍已經變成每一洲的象徵了嗎？

（4）這樣一個現象是不是提醒了我們，校舍不是一個環境建築而已，應該是一種教育的重要性呢？

（5）校舍當初在建築時有無蘊含教育意義呢？

（二）與問題相關的假設陳述：在歷史研究中，通常會先對所研究問題的時代背景特色、影響、造成原因等做出假定，研究者再據此運用想像力、邏輯推理能力等提出假設。其後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必須廣博、不設限地蒐集資料，並在分析、組織資料時，檢證究竟有多少資料支持或反對假設，依據資料還原史實真相。

試想有一個歷史研究在探討 17、18 世紀中人文學科內容在課程中的份量，其中一種可能的假設是因為在工業革命中一般人對本國語言的重視造成人文學科在課程中遞減；另一個可能的解釋則為自然科學提升生活水準的效用，造成在課程中漸漸排擠人文學科的作用。這兩個假設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都認定 17、18 世紀人文學科在課程中是遞減的，亦即研究者在做出假設之前，必須先對 17、18 世紀的時代背景有一深刻瞭解，或以史料證明當時人文學科在課程中的份量是遞減的（Wiersma，1995）。

（三）以陳述研究目標表現：此種呈現方式，不把假設及問題納入。以 Lewin & Hui(1989)所做「省思改革：中國 1985 年教育的回應」之研究為例，在這個報告的一開始及說明了研究的目標（William，1995）：

這個報告的目的在對影響教育的思潮改變作一洞察。透過對改

革內容的探討、影響改革內容的因素分析、改革的特色以及學校系統對改革的批判進行之。

總而言之，一個好的研究問題將左右歷史研究進行的順利與否，而在確定一個研究問題時，避免模稜兩可及主要術語的不一致現象是十分重要的。

二、**蒐集資料**：歷史研究者無法自己親手創造所欲研究的資料，故只能從現有的歷史資料中收集和研究題目有關的史實。從哪些資料中可以找到史實？找到的史實是否真實和可靠；又如何鑑定之？引用史料的規範？如何解釋史料？史料的運用，在歷史研究法中極為重要。史料運用妥切，則研究事半功倍。以下就分別討論之--

（一）史料種類

史料的種類繁多，也有各種不同的分類。例如梁啟超（民 64，頁 57）將史料分為兩類，一、文字紀錄以外者，包括現存之實蹟、傳述之口碑及遺下之古物；二、文字紀錄者，包括各種法令簡牘、會議記錄、其它正史、教育類書等。王爾敏（民 66，頁 148）按史料實質之性質，將其分為三類，一、遺物，包括遺跡、遺骸、繪畫、服飾、照片等；二、紀錄，包括手稿、日記、文書、碑銘等。三、傳說，包括對話、口述往事、戲劇、歌曲等。郭生玉（民 70，頁 383-385）按項目的型態區分為四類：

- 1、**文件** 在歷史資料中應用最普遍的是書寫的資料和印刷的物品，這兩種資料均稱為文件。包括有：日記、回憶錄、報紙、期刊、檔案、會議記錄、教科書等。另一種分法是將文件分為有計劃文件(intentional document)和無計劃文件(unpremeditated document)。前者是為了保存歷史的紀錄而有意的記載；後者是為了立即的用途所遺留下的文件。所以在鑑定資料真實性時，這兩種為不同目的而留存的文件是很重要的考慮條件。
- 2、**數量紀錄** 可視為歷史資料中的一種特別類型。包括有：統計調查紀錄、學校預算、師生人數、測驗分數等。此種資料可為歷史研究者提供解答某些歷史問題的有價值資料。

3、口頭紀錄 包括有：民謠、傳說、英雄事蹟以及其他的口頭傳說等。此外，如果歷史研究者去訪問目睹或參與過去事件的人士，並將訪問的談話錄音轉化成書寫的紀錄，即所謂的口述歷史(oral history)，此種資料目前甚受重視。

4、遺物 包括任何過去遺留下的物質或可見的東西，且這些東西都不具有預設的立場，因此比其他的紀錄資料更具有可靠性。例如：學校建築物、學校設備物品、教學器材等，均可作為研究過去教育的實施情況之遺物。

另外一種史料的分類，對於歷史研究特別有價值與意義，即將史料分為直接史料和間接史料。

1、直接史料(primary sources)

又稱為第一手資料(firsthand information)，係指事件發生時，實際觀察者或參與者所提供的報告或留下的各項筆記和紀錄。直接資料應包括下數幾種（陳捷先、札奇斯欽，民 63，頁 17-18）：

- (1)當事人直接的觀察與直接的回憶。
- (2)同時人的記載。
- (3)一切與事實有直接關係的史料。
- (4)直接的史料必須是第一手的史料或者說原來的史料，而不是第二手的史料，或轉手的史料。

2、間接史料(secondary sources)

又稱為二手資料(secondhand information)，係指由非直接參與或觀察到事件發生的人所做的報導，或所留下的文件紀錄。因為報導者不是事件發生的直接目擊者或參與者，所以其轉述的報導往往會有錯誤而不完全可靠。就研究的觀點言之，間接史料的價值相當有限，因為當史料由某一人傳播至另一人時，可能發生錯誤。間接史料包括有：正史、關係史蹟之文件、教育類書或流傳鄉野的稗官野史等。

史料的嚴格劃分實不易做到。在一篇報告中常會包括報告撰寫者親自觀察的

描述，也可能同時包括他人對報告撰寫者的描述。在某些情況，一項史料，依其使用的不同，可以將它分為直接史料，也可以將它分為間接史料。例如，一般教育史的教科書是屬於次要或轉手資料，但如果我們要研究二十世紀教育史教科書的演進，則這些間接資料就變成直接史料了。

簡言之，直接史料要比間接史料為可靠，所以研究者在可能的範圍裡，應盡量引用直接史料，但並非直接史料即絕對可靠，有時仍因情感等作用而失真，故研究者應善於鑑定。

(二) 史料考證(鑑定)

任何一種史料，如有值得採信或可用的部分，便可稱為歷史的證據 (historical evidence)，欲獲得歷史的證據，在使用之前都必須經過考證，以鑑定史料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考證史料的方法有兩種——

1、 外在考證 (鑑定)(external criticism)

又稱外證，是從史料的外表衡量史料的真偽，決定史料的作者，以及產生的時間、空間及背景等等。旨在確立文件或遺物的效度，乃是以史料以外的材料或人物來作為反證或旁證，以確定史料的真偽(authenticity)或完整性(integrity)。因此外在考證針對文件本身，而不是文件所含的陳述；在分析資料的形式，而不在資料的詮釋或意義。通常須注意下列問題，資料的真正作者是誰(Who)？資料在什麼時候或什麼地方寫的(When or Where)？為什麼寫(Why)？如何寫(How)？資料是原作或改定版(What kind)？是否經過增加或刪改？外在鑑定一般來說，不是教育研究的問題，需仰賴許多科學的技術處理之。

2、 內部考證 (鑑定)(internal criticism)

又稱內證，歷史文件或遺物的真偽經確定後，留下來的批判性評鑑即為內在鑑定。乃就史料之內容本身來加以考證和鑑定，以確定史料內容的可靠性(trustworthiness)與意義(meaning)。此外，在鑑定資料內容時，歷史研究者須注意探求下列兩個問題的答案：

- (1) 資料中的每一句話和敘述，作者的意思是指什麼？
- (2) 作者所做的敘述是否可靠？文件中所使用的文字，其意義往往和今日的意義不同，研究者須格外小心，以免誤解。

杜維運（民 68）認為史料的內在考證可從記載人信用的確定，記載人能力的確定，和記載真實程度的確定等方面，加以探討：（黃光雄，民 76，頁 205）

(1) 記載人信用的確定

史料內在考證的重點之一乃是研究史料記載人的為人。目擊者即轉述者的為人，直接影響其所記事的真偽。他們是一些什麼樣的人？刺激他們記載的因素是什麼？環境對他們又有什麼影響？

(2) 記載人能力的確定

史料記載人的能力包括文筆和知識素養兩方面。文字的能力不夠，及難將曲折複雜的事實清楚而正確的表達出來。而知識素養不足，凡所撰述，皆難期能精確無誤。

(3) 記載真實程度的確定

中外史學家已尋出確定記載真實程度的一些通例。比如，凡是兩種記載，不相抄襲，而所記某事相同，則某事可信；凡是有客觀證據，如日蝕等，可資佐證，亦可採信；比較正反兩方記載，反方對其事大加非難，而正方則保持緘默，不加辯護，則代表反方的記載為可信等。

總之，外證和內證最大不同處，在前者注重外在形式，而後者重在資料內容。研究者是否具備有史料分析、蒐集、批判歷史資料的真偽和其內容意義及可靠性的功夫，對歷史研究而言，是決定其成敗或價值的關鍵所在。

三、**綜合資料**：研究者在閱讀所有資料並對其進行鑑定完成後，進一步便需將資料綜合、呈現。研究者需針對研究問題的中心觀念，加以結合資料並依年代發展他們的連續性，以免混淆事件間可能存在的因果關係；或是依據主題，安排組織資料。在撰述研究論文時，為解釋某項史實、觀念或政策，研究者常必須提出所引用的史料，以作為分析見解的支持佐證。再者，歷史研究法係建立於廣泛的史料解釋、分析與推論。因此，引用史料之良窳在歷史研究法中格外重要，足以影響研究之成敗。大體而言，引用史料有下數幾項原則可遵循（嚴耕望，民 70，頁 47-68）：

（1） 引用史料要將上下文看清楚，不要斷章取義。

- (2) 儘可能引用原始或接近原始史料，少用後期改編過的史料。
- (3) 後期史料有反比早期史料為正確者，但須得另一更早期史料做證。
- (4) 轉引史料必須檢查原書。
- (5) 不要輕易改字。

引用史料有分為直接引用和間接引用兩種，通論性的文章應以作者自己轉述為主，儘可能少抄原料，這樣可使行文簡練，讀者易於領受；專門研究性論文，則須以錄引原料為原則，自己的轉述只做輔助，而且只限於不太重要處。此外，在引用史料時，必須遵循下列要點：不重複敘述為原則；引證必須面面顧及，不偏頗於一面之證據；不做誇大虛飾之引證；以連貫文氣而不做孤立突出為原則（嚴耕望，民70，頁116）

四、分析、解釋、形成結論：

1、史家即詮釋者

歷史資料在經過內在、外在鑑定之後，如果是真實而可靠，則成為歷史研究的最佳證據(evidence)或史料(historical source)。這些證據本身的意義是有限的，必須仰賴研究者加以適當的組織和解釋，才能提供有意義的答案。史料的解釋就是一種資料的分析，其分析方法可採下列兩種方式之任一種(Hopkins, 1976)：

- (1) 如果有研究假設，資料的分析就是解釋史料如何支持假設或推翻假設。
- (2) 如果沒有使用研究假設，資料的分析就採取發展研究假設的形式，研究的結果便是假設，而作為結論。

由於歷史研究者不可能蒐集到所有資料，所以，資料的分析只能當作暫時性或作為另外研究的起點。此外，在解釋歷史資料時，研究者必須知道自己對所選擇問題的有關偏見、價值觀和興趣。因為這些偏見、價值觀念及個人興趣會影響研究者「觀看」往事的某些部分，而忽略另些部分。研究者觀看的角度，即是其「詮釋架構」。研究者了解自己的詮釋架構，有助於洞察其他史家的歷史詮釋偏見。此外，詮釋時尚須避免流於現世論(presentism)，亦即勿以近世的眼光或觀念詮釋史料。

2、歷史研究的因果推論

歷史研究很重要的一種解釋是因果關係的推論。歷史研究的因果論乃是探

討一組事件直接或間接導致另一組事件形成的過程。雖然歷史學者無法「證明」過去某一事件是引起另一事件的原因。但是，他可以清楚的假定歷史事件發生順序的因果關係。在推論因果關係時，歷史學者常強調各種不同的原因，如某重要人物的行動、有力意識型態的作用、科技的進步、地理的因素、社會學的因素、經濟、心理等因素。

顯然易見，歷史學者知道歷史事件的先在因素越多，越有可能發現可能的因果關係。為了客觀起見，史學家在敘述前後歷史事件時，最好選擇適當的語言，以傳達其對因果關聯的確定性（比如，「非常可能」、「可能」等），及因果關聯強度，（比如，「主要影響」、「許多事件之一」等）的詮釋。

3、歷史證據的概推

根據歷史的證據建立普遍原則(generalizability)，也是歷史研究者的工作之一。不過，如同其它研究法一樣，歷史研究者無法研究全部的人物、事件、情境等，而只能研究小樣本的歷史現象，但這些資料不足以代表全體，沒有代表性。所以，為了能建立普遍原則，歷史研究者必須致力於增加資料的樣本，儘可能尋找主要資料和次要資料，越多越好。如果歷史證據有限，研究者應限制其歷史詮釋的可概推性。(Borg & Gall, 1983)，歷史的概推，在提供我們「可能」(possible)的線索，而非「可然」(probable)的行為。

肆、歷史研究之評析(報告人：憶如)

一般有關歷史論文的評析有以下幾方面：

甲、 題目的選擇：

所研究的題目是否是重要且具關鍵性的題目，例如一朝或貫穿數朝的典章制度、社經生活等。題目是否是過去史家較少注意的問題？有的研究者不少，但有新資料出現，或能提出新解釋者。最重要的是能『道前人所未道，發前人所未發』之言論。又題目的選擇分為：

- 1、大提大作：對各方面都一一照顧，旁徵博引，致研究份量頗重。
- 2、大題小作：引證詳加論述，卻為大問題的一小部分。

乙、 論文結構：即章節安排的方式，

- 1 依時間先後次序作為劃分章節的標準；
- 2 將研究問題分門別類加以敘述的縱剖法；
- 3 綜合上述兩種方法，時、事交織敘述。

丙、 內容：

- 1、 寫作方式：是屬於解釋學派（分析、綜合）或是史料學派（證而不疏）。兩者無孰優孰劣，但看史料收集多寡以及研究者的功力、志向、研究目的而定。
- 2、 論文取材：史料蒐集範圍是否擴大？例如方志、小說、筆記、故宮檔案、考古資料等。有無應用到該研究範圍重要的史料？
- 3、 整體時代背景的瞭解。
- 4、 推論過程是否合邏輯？有無過度推論之嫌疑？

伍、 歷史研究的新趨向（報告人：幸如）

過去，歷史一向被認為是「現在」的序曲，而最優秀的史家們也都接受國家性的架構——他們從事關於某一邦國之政治、文化、外交經驗的寫作，以便教導國民——只要歷史仍處於這種狀態底下，我們可以說它是「人文科學」(the humanistic dicipline)。但自上個世紀以來，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不斷取得新的成就，新興學科的出現如雨後春筍，人類的歷史正在步入一個新的、科學的時代。在這一巨大的歷史變革中，歷史學對於促進歷史的發展和科學的進步，曾經發揮了和正在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歷史的發展和科學的進步，也不斷地向歷史學提出新問題。

二十世紀上半葉，支配著歷史學界的基本上還是十九世紀盛極一時的實證主義和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影響日益增大的唯心主義。大多數歷史學加以實證

主義蒐集和清理歷史資料，以直覺解釋歷史。許多歷史學家宣佈自己是為了尋找過去真正發生過什麼事情而研究過去，否認歷史學有任何實際用途。他們通過強調歷史過程的特殊性、個別性，割斷了歷史學與科學的聯繫。但越來越多的歷史學家已不能容忍過去那種迴避重大問題與總體問題研究，而滿足於個別事件繁瑣細節的考證與敘述傾向，強烈要求歷史成為科學，甚至成為人類科學中的科學，以服務於人類。在西方史學界產生了巨大影響的法國年鑑學派便是他們中突出的代表。

此外，歷史學家為了使歷史研究真正走向科學化，將研究重點從特殊轉向一般，從表面現象轉向內在聯繫，從敘述式轉向分析式，廣泛的吸收了社會科學和行為科學的現代成果與研究方法，使歷史研究與現代科學的進步緊密結合起來。在這一面，成績最為卓著的當屬歷史學與社會學的結合。這種結合，為歷

史學開闢了一系列新的研究領域，例如：各種社會群體及其生活狀況的歷史、整個社會的結構與社會變遷的過程。**歷史學與經濟學、人口學相結合**，取得了同樣可觀的成就。人們不僅運用較之過去更為精密的統計分析方法，而且打破了傳統史學中普遍運用的歸納方法，借用反應各種變量因素的特定條件下相互影響、相互作用的假設—演繹模式，來研究新出現的變量因素對整個歷史進程的影響。**歷史學和心理學相結合**，對歷史上各個時代社會心理和傑出人物的心理進行剖析；**歷史學與文化學相結合**，對各種文化型態、種族特徵進行研究。於是乎，歷史研究的中心終於從政治方面轉到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從微觀方面轉到中觀與宏觀方面。

當代史學發展的又一個新趨向，是新技術、新手段、新工具的應用，使歷史學所使用的歷史資料從文字檔案擴大到人類所創造的一切，包括語言、文字、符號、所有文物、遺跡，並大大開闊了整個歷史研究的時空範圍。考古技術的進步，使歷史從五千年一下子擴大到幾十萬甚至百萬年，在空間上一下子擴大到許多沒有文字或文字已經淹沒掉的地域範圍。也正因為有了這些工具和技術，人們才有可能駕馭如是豐富的歷史資料，處理紛繁複雜的歷史信息，做出科學的抽象與概括。廣大地域史的研究，以及視整個世界為一個統一整體的世界史研究，也到這時方才有真正的可能。

教育史研究的新趨向--

- 一、地方史的趨向：以小規模的方式，研究某州、某區、或某校等的教育發展。
- 二、心理史學的趨向：採用心理學的理論，尤其心理分析的觀點，解釋歷史重要人物。
- 三、計量史學的趨向：運用統計學的技術，以建立歷史通則、了解教育運動的趨勢，以及從事文件的內容分析。(見附錄一，P.22)
- 四、新社會史的趨向：研究方向不再指向重要人物或上層階級的教育活動，而側重下層階級教育實況的研究。ex：口述歷史 (Oral History) (見附錄二，P.24)
- 五、思想史和文化史的趨向：教育史的研究不能過於孤立，必須重視各項發明、印刷述、認字運動、傳播革命等，對教育造成的影響。
- 六、科技整合的趨向：採用其他學科的概念，以詮釋歷史的現象，諸如社會學的角色、官僚制度、風俗；人類學文化、文化傳遞；心理學的動機、態度、人格特質等。

陸、結 論 (報告人：憶如)

一、台灣史學的發展(1949-1999)

台灣史學的發展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從 1949 年至 1960 年代的中期為初創時期，其發展受與中國近代的史學傳統，特別是所謂的「史料學派」保持著密切的聯繫。當時中研院歷史所的創辦人傅斯年即說：近代歷史學只是史料學。

1960-1980 年代為第二個發展時期，由於冷戰的局勢，美國將台灣視為瞭解中共的一個基地，不但協助創辦中研院近史所，更有許多西方史學家來台訪問。此時期的特點是台灣史學界開始與西方史學產生比較緊密的聯繫，也有相當數量的台灣史家到西方求學並在當地任教，同時又不時回台傳道授業，使得西方思潮很快波及台灣。這一時期的史學潮流，以社會史的興起為主要標誌。例如許倬雲、胡佛、李亦園、楊國樞等人回台創辦的《思與言》雜誌，開始有系統地介紹西方史學進入台灣，促進台灣史學的方法論轉向。1971 年《食貨》復刊，比較多是翻譯與介紹心理史學與量化史學方面。1979 年創刊的《史學評論》則討論歷史學本身的自主性有沒有可能為社會科學潮流所徹底吞沒。余英時認為史學有其自主性，社會科學的方法只能在「技術層面」上予以幫助，但卻不能取代史學方法本身。

1990 年至今是第三個時期，其主要趨向是台灣史的興起。這一潮流表現了台灣民眾希望瞭解本地歷史的願望，轉而影響到台灣史界。同時，這一潮流又與國際史學的總體傾向和拍，即在突破民族—國家史學的基礎上，從多元的史學觀念出發，重新認識過去。1990 年創刊的《新史學》，即體現了台灣學術界逐漸走向多元的趨勢。

台灣史學雖然有此發展變化，但變化中仍有不變的因素存在，那便是台灣史家對史料考證和開發的重視。就台灣史的研究來說，許多研究員的精力，大多花在蒐集、整理史料方面，而未能就台灣史本身，提出深思熟慮的解釋。若史學家能調整研究重心，不再將歷史解釋的工作，拱手讓給政治學家或社會學家，台灣史學當會有更長足的發展(王晴佳，1999:329-374)。

二、教育史論文分析 (1949-1998)：

根據周恩文老師統計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七年的教育史學發展，成果大略如下：(周恩文，1999:167-197)

1、研究領域：

領域	中國教育史	西洋教育史	台灣教育史	教育史學	合計
數量	626	161	33	6	826

%	75.79	19.49	3.99	0.73	100
---	-------	-------	------	------	-----

2、 研究主題：

領域/主題	通論	制度與政策	思想與人物	運動與活動	合計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中國教育史	30/3.63	279/33.78	294/35.59	23/2.78	626/75.79
西洋教育史	3/0.36	29/3.51	1/0.12	0/0	33/3.99
台灣教育史	9/1.09	11/1.33	128/15.50	13/1.57	161/19.49
教育史學	6/0.73	0/0	0/0	0/0	6/0.73
合計	48/5.81	319/38.62	423/51.21	36/4.36	826/100

3、 未來展望：

- (1) 研究取向上，可採基層史的觀點，以開拓新視野。例如蒙學教材的性別意識。
- (2) 研究理論上，應設法引入現代社會科學的學說，作為解釋或分析教育史事的依據，例如，從文化資本與階級再製觀點，分析官宦世家在科舉制度中的流動情形。
- (3) 研究方法上，可引進口述方法進行基層史的研究，例如台灣教育史蹟的考察。
- (4) 研究主題上，應擴大對象或改換分析角度，不宜再做某某子的教育思想研究。

進行史學史及史學理論建構以奠定教育史學的學理基礎。

參 考 書 目

- 王隆盛(1994)。歷史研究法的探討，載於教育研究方法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台北：台灣。
- 王文科(1995)。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王晴佳(1998)。西方的歷史觀念。台北：允晨。
- 王芝芝譯(1997)。大家來做口述歷史。台北：遠流。
- 王晴佳(1999)。台灣史學的變與不變：1949-1999。台大歷史學報，第24期，pp.329-374。
-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1987)。教育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 杜維運(1999)。史學方法論。台北：三民。
- 李豐斌譯(1982)。當代史學研究。台北：明文。
- 呂廷和(1969)。教育研究法。台北：台灣。
- 周婉窈譯(1989)。史家的技藝。台北：遠流。
- 周恩文(民88)。台灣近五十年來教育史學發展初探(1949-1998)，載於教育科學的國際化與本土化。台北：揚智。
- 周樑楷、吳振漢、胡昌智(1995)。史學導論。台北：空大。
- 姜義華等著(1992)。史學概論。台北：水牛。
- 郝德元、周濂編譯(1990)。教育科學研究法。北京：教育科學。
- 郭生玉(1996)。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
- 姚蒙、李幽蘭編譯(Le Goff 等著)(1993)。法國當代新史學。台北：遠流。
- 賈馥茗、楊深坑主編(1988)。教育研究法的探討與應用。台北：師大書苑。
- 楊豫譯(G. Barraclough 著)(1999)。當代文學新趨勢。台北：雲龍。
- Best, J.W. & Kahn, J.V.(1993). *Research in education* (7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Carr, E.H.(1967). *What is histor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Cohen, L. & Manion, L.(1994)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4th ed.) New York: Routledge.
- Crowl, T. K.(1996).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2nd ed.) New York: Brown & Benchmark.
- Fraenkel, J.R. & Wallen, N.E. (1993). *How to design and evaluate research*

in education (2n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Wiersma, W. (1995).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4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附錄一)

何謂計量史學：

隨這科技的進步，在本世紀的六十、七十年代，一場興起在美國，風靡於歐洲的『計量史學革命』迅速展開，其學派的重點即是運用統計學的方法分析歷史事實、進行歷史研究的學派。計量史學的發法廣泛運用是近五十年的事，但在史學方法中採用計量分析卻有悠久的歷史，大略可粗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西元前六世紀到十七世紀。特點是初步利用簡單的統計方法，而在如此長的時間內維持一段水平，其原因是古代與中世紀的生產落後科學技術的發展受到限制，在這時期，計量學多限於人口與經濟史方面，而且以估算為主。
第二階段：大約是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特點世紀量方法擺脫了簡單傾向，開始向縱深方向發展。這種進步與資本主義的發展分不開。社會各方面的進步，因此對於各方面的數據的要求也成為時代的需要。

第三階段：二十世紀初到五十年代，特點是統計學的方法被社會科學普遍採用，歸納統計學開始步入史壇。在此階段，計量史學的理論基礎和運用範圍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第四階段：本世紀五十年代至今：計量方法的面更加廣泛，而且電腦加入了計量的隊伍。『計量史學』的觀念被明確提出，在此階段美國有許多的學派，例如『新經濟史學派』、『新政治史學派』、『新城市史學派』等，都在不同的程度上運用了計量分析法。

計量史學包括三方面的內容：

- 一、 **反應計量模型：**這種方法是透過模擬歷史的現象與過程，來揭示歷史進程的規律性。
- 二、 **反事實模型：**這是對人類歷史上沒有發生過，與事實相反的情形進行模擬，目的在於說明歷史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種種後果
- 三、 **一般的統計分析：**這種分析運用最為廣泛，其住要的觀念有平均數、中數、相關、集中趨態、離中趨態、偏態、隨機變量等等。

* 計量史學對於史學研究的貢獻有以下六點：

- 一、 **使史學的進一步精確化。**計量史學賦予了研究對象以數理邏輯，因此提高了研究的過程與理論的內在一致性，糾正了以往史學先入為主的觀念

- 二、 計量史學使傳統的歷史結論重新修正。例如對美國南北戰爭的研究中曾提及。南方的人員構成只有黑奴、白種窮人、種植園主三階層。但是計量分析卻表明了當時南方還有大量的平民。不屬於白種窮人與種植園主的白人階層。
- 三、 計量史學使僅憑定性研究不能或不易得出的結論能夠問世。例如：史學家利用計量分析法國大革命前夕的社會階級狀態時。對於『無套褲漢』這一社會集團的構成有了比原來更為清楚的認識。
- 四、 計量史學使史學的研究領域更為廣闊，因此對於社會歷史的解釋也更加全面。例如歷史研究由菁英研究為主，轉為下層人民、家庭史、婦女史、城市史的專門研究的興起，這些均與計量史學相關。
- 五、 計量史學使研究的程度深化，對史學的處理更加科學有效。這一點首先從資料的挖掘就開始了。許多原本沒被注意或被利用的史料，都得到廣泛利用。例如法律史研究開始利用原始的傳票、遺囑、法院判決記錄、死亡證明等以往未被重視的史料。
- 六、 計量史學便於史料的整理和保存，它具有高效率 and 高度經濟性。

* 計量史學其缺陷與不足之處：

- 一、 有些研究者忽略了對歷史量化與某個時代的社會經濟文化背景相結合的綜合分析。
- 二、 有些研究者選擇指數時過於輕率。因此結論不能使人滿意
- 三、 有些研究者在抽樣、分類、分析仍待有主觀的意見。

總而言之，計量史學的出現是當代歷史研究的新趨勢，而這些缺陷與不足並不影響計量史學在史學方法上的積極作用，而且這些缺陷與不足是可以克服的。

(附錄二)

Oral History

雖然有許多專業歷史學者從事口述歷史的工作，但是...進入這領域並不需要歷史學的學位.....。

口述史家的工作便是把受訪者從懷舊的情緒中抽離出來，坦然而富批判性的正視過去。如果過去的事情不是這樣，那麼到底是哪樣呢？什麼時候改變？怎樣改變？為什麼改變？

源起

在文字發明以前，口耳相傳是傳遞社會記憶與生活經驗的唯一方法，在這個時期，所有的人類歷史都是口述歷史。文字發明以後，文獻資料出現，於是才有文字記載的歷史。文獻有時而窮，人們生活中有所見、所聞、所傳聞的種種認知，不一定都能在文獻上獲得印證。

口述歷史是台灣近年來的熱門話題。解嚴以來，知識界忙著揭露禁制 40 年的陳年往事，急切地追緊再不蒐集便將消失的記憶。自 60 年代以來，史學界出現了「由下而上」的「新史學」浪潮，過去不被重視的題材，諸如：婦女史、勞工史、農村史、生活史、都市史等，顯然成為研究的新寵。由於接受研究的這些客體，泰半屬於正史裡的「無聲族」，相關的文字史料極端缺乏，即使有，多半也是語焉不詳，不容易做深度的探討。因此，口述歷史也一躍而為「新史學」的重要研究利器，被用來捕捉存在人們記憶裡行將消蝕的資訊。這些資訊往往是解開歷史謎題的要素，也能協助剖析隱含再歷史事實下的脈絡意義。

何謂口述歷史？

簡言之，口述歷史是以錄音訪談(interview)的方式蒐集口傳記憶以及具有歷史意義的個人觀點。口述歷史訪談指的是一位準備完善的訪談者(interviewer)，向受訪者提出問題，並且以錄音或錄影記錄下彼此的問與答。訪談的錄音(影)帶經過製作抄本、摘要、列出索引這些程序後，儲存在圖書館或檔案館理。這些訪談紀錄可用於研究、摘節出版、廣播或錄影紀錄片、博物

館展覽、戲劇表演及其他公開展示。

口述歷史的地位

「就算最無知的警察也知道，不該盡信證人所說的話。」法國歷史學家馬克·布洛克(Marc Bloch)說。口述歷史和其他學科的研究資料一樣，有可信，也有不可信的。沒有任何一項資料是絕對可信的，任何資料都需要用其他證據加以比對。所以，當研究者採用口述歷史方式來進行研究時，往往需要反思一些問題，例如：經由口述歷史所蒐集到的資料，其可信度到底有多少？訪談時應當是個客觀或中立的參與者嗎？訪談者應該如何看待「記憶」這件事？口述者之主客觀評判？而口述歷史其實只是一項輔助工具亦或是可成為一獨立研究？又口述史家和民俗學家之間有哪些關聯？這種種問題對研究者而言，是急須自我釐清的觀念。

口述歷史的訪談工作通常是在事情發生過後若干年才進行的，雖然其時記憶已模糊，但如由一個訓練有素的訪談者來進行，他既能提問題，又能挑剔含糊的答案。一個訪談者必須隨時準備放下事前曾仔細預備過的問題，跟著受訪者走向無從預知的道途，並且經常以發問、引導、勸誘、和挑戰的方式來協助受訪者。然而研究者還是必須展現學術懷疑精神的。受訪者是事件的參與者，也是局中人，通常都有其個人立場，也必須維護自身的聲名。研究者則是觀察的人，而不是事件的參與者，不應該因為個人仰慕情緒的干擾，以至於無法冷靜的斟酌證據。

是故，研究者在進行口述歷史時應謹記「口述歷史乃雙方共同參與製作的產物」而非研究者或受訪者一己之私的工具。